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建[2022]04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的通知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综[2022]17 号），现下达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专项资金 2006 万元（其中租赁住房保障 387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878 万元，棚户区改造 741 万元），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该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具体使用范围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 号）规定执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

个环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要求进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不得滞留、挤占、挪用资金。

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任务数进行绩效目标分解，并对本地区工程任务落实、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逐级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并报送财政局。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绩效目标表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棚户区
改造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名称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小 计	公共租赁住房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和静县	2006	387	878	741

附件 2.

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和静县	补助实施期	2023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387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387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2023 年筹集 200 套（间）租赁住房房源，其中：公租房 200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数量	≥200 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公共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
			落实公共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 工作机制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附件 3.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和静县	补助实施期	2022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878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878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2023 年完成 18.35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改造 1537 户，改造楼栋 33 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8.35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1537 户
			改造楼栋数	≥33 栋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附件 4.

2023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和静县	补助实施期	2023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741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741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2023 年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 260 户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户）	≥260 户
		数量指标	拆迁面积（平方米）	≧60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中持续影响指标	拆迁工程持续期限（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